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2 部分：游乐场所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
Part 22: Indoor amusement plac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组织与职责	2
6 管理制度	3
7 重点管理	3
8 日常管理	4
9 宣传教育培训	6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6
11 消防档案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2部分。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8部分：文物建筑；
- 第9部分：中小学校；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2部分：游乐园（场）；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4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7部分：托育机构；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2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是对室内游艺游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细化。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作为近些年建筑的重要业态，增强了商业的人流吸附力和运营效能，并呈现出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该类场所具有所处设备情况复杂、空间布局多样、人员密集、疏散自救能力差等特点。

为规范室内游艺游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而实现减少火灾发生、控制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22 部分：游乐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室内游艺游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重点管理、日常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游艺游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25894 疏散平面图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3427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2315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T 4024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 indoor amusement place

通过小型游乐设施、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

3.2

小型游乐设施 small amusement device

在公共场所使用，承载儿童游乐的设施，且该设施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大型游乐设施。如滑梯、秋千、摇马、跷跷板、攀网、转椅、室内软体等游乐设施。

有动力类小型游乐设施可参考 GB 8408 执行。

[来源：GB/T 34272-2017，3.1]

4 基本要求

- 4.1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和 DB11/T 2103.1 的要求。
- 4.2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的经营单位应与产权单位签署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并应与产权单位建立有效的联勤联动机制。
- 4.3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内部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或者广播系统实现视像或者声音警报。场所内部发现火情，应通过视频监控/广播系统，通知本区域全员疏散。
- 4.4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应在营业期间不应使用明火，不应开展动火施工作业。
- 4.5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应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消防设施的全面检测，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4.6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宜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
- 4.7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内部装饰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 4.8 小型游乐设施、游戏游艺设备不应占用本场所的疏散走道，且不应设置在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3m 范围内。
- 4.9 应在室内游艺游乐场所疏散通道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平面图，疏散平面图应符合 GB/T 25894 的规定。
- 4.10 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宜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疏散指示标志。

5 组织与职责

5.1 组织

- 5.1.1 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及员工等组成。
- 5.1.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

5.2 职责

5.2.1 消防安全责任人

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掌握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统筹安排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 c) 为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所需的资金和人员保障；
- d) 组织制定符合本场所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独立式场所应单独制定预案；附建式场所制定的预案应符合所在建筑总体疏散要求，并参与协同演练。

5.2.2 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及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尚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督促落实本场所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b) 组织实施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有关情况；
- c)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 d) 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e)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f) 组织实施本场所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5.2.3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5.2.3.1 应根据本场所的特点规模建立志愿消防组织。

5.2.3.2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掌握灭火和引导疏散技能；
- c) 应执行应急值班值守，接收并响应消防救援机构调度指令，参与多部门应急联动与协同作战，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5.2.4 员工

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a) 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的技能；
- b) 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
- c)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应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负责人报告；
- d) 监督本场所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等违规行为。

6 管理制度

6.1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符合 DB 11/T 2103.1 的要求。

6.2 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制度：

- a) 沉浸体验区管理制度；
- b) 节假日管理制度。

7 重点管理

7.1 重点部位管理

7.1.1 儿童活动区

7.1.1.1 儿童活动区使用的游乐设施及装修材料不应使用易燃可燃的材料。

7.1.1.2 当儿童活动区位于走道尽端时，房间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当儿童活动场所位于 2 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时，房间疏散门可设置 1 个。

7.1.1.3 位于高层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区，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

7.1.1.4 疏散通道上不应设置布艺等易燃可燃材质制作的物品，不应摆放桌椅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物品。

7.1.1.5 各种灯具距离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7.1.1.6 设置有多媒体设备的儿童活动区，应在使用前播放消防提示画面或视频宣传片，应告知有关防火注意事项、火灾逃生知识和路线。

7.1.1.7 使用音频、视频等播放装置的区域，应确保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

7.1.1.8 儿童、青少年开放的小型游乐设施区应合理配置专职员工，保证儿童、青少年在紧急情况下的有效疏散。

7.1.2 用品存放区

7.1.2.1 对存放物品应进行分区、分类管理。

7.1.2.2 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专用的空间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空间在投入使用前，应通过相应的审批手续取得使用许可。

7.1.2.3 存放可燃装饰装修材料、小型游乐设备润滑油品、废旧电池等，应做好危险性标识，并集中放置各区域之间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

7.1.3 沉浸体验区

7.1.3.1 设备使用前应播放消防提示画面或视频宣传片告知有关防火注意事项、火灾逃生知识和路线等。

7.1.3.2 沉浸体验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紧急停止按钮或一键报警装置。

7.1.3.3 场所应定期对沉浸体验设备及附属电气线路进行消防安全检测，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或超负荷运行。

7.1.3.4 设有特殊视听设备的沉浸区域，应确保其声光特效及机械动作系统在火警信号触发后立即停止运行，并应显示火情和紧急疏散路径标识，引导人员安全撤离。

7.1.3.5 沉浸式场景中所使用的装饰、道具及附属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布景。

7.2 重点时段管理

7.2.1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应明确场所内最大允许容纳人数，应确定人流高峰期及人员密集区域。应在运营活动中通过票务系统、电子监测系统等手段，实施人流预测、运营中客流监测与疏导。

7.2.2 在人流高峰期间，应增加人流密集区域的安全疏散引导员的数量；巡查人员应进行不间断防火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处理。

7.2.3 节假日运营期间应根据场所特点，确定防火巡查频次。

7.2.4 节假日运营期间宜在营业前、营业后各进行一次全面巡查。

7.2.5 节假日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用电设施设备的监控和管理。

8 日常管理

8.1 用电管理

8.1.1 用电管理除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电缆线路安装应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并进行定期技术保养；
- b) 小型游乐设施、游戏游艺等电器设备不应使用移动接线板串接；
- c) 场所消防设备的配电箱标志应明显，配电箱上的仪表、状态指示灯应显示正常，开关机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 d) 设备充电时应安排专人值守，充电完毕、充电接口连接异常或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停止充电，并确保充电设备及线路不得超过额定负载运行。
- e) 场所内不应使用电热取暖设备，场所内不应超负荷用电、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等；
- f) 除必须持续通电的设备外，其他用电设备在闭店时应采取断电措施；
- g) 独立式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内配电箱均应配置短路、过载、漏电保护装置。

8.2 消防设施管理

- 8.2.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
- 8.2.2 因维修等原因需要停用消防设施的，应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 8.2.3 室内消火栓不应圈占、遮挡，消火栓箱内不应堆放杂物。
- 8.2.4 场所内小型游乐设施、游戏游艺设备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8.2.5 场所内消防安全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DB11/T 2315 的要求。
- 8.2.6 应在场所醒目位置处配备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8.3 防火巡查、防火检查

- 8.3.1 场所的防火巡查、检查内容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
- 8.3.2 场所应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
- 8.3.3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应符合 GB 25201 和 GB/T 40248 的要求，并应签字确认。
- 8.3.4 防火巡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儿童活动区、用品存放区、餐饮加工区、沉浸体验区等。
- 8.3.5 防火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是否被遮挡；
 - d)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 f)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8.4 火灾隐患整改

- 8.4.1 应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针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立即组织进行评估，分类开展治理。
- 8.4.2 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应落实整改资金。
- 8.4.3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8.4.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9 宣传教育培训

9.1 宣传教育

- 9.1.1 场所应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用户的认知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并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未成年用户应当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报火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
 - b) 成年用户应当在未成年用户消防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开展基础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

知识和简单的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9.1.2 场所应采取以下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a)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以及宣传展板等方式，宣传政策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火灾危害和防火知识，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 b) 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悬挂电子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宣传火灾预防、有序疏散、应急逃生等消防常识；
- c) 场所内部醒目位置设置图文提示标识，重点提示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9.2 培训

9.2.1 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对所有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员工应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2.2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a) 消防安全责任人；
- b)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c)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成员；
- d) 场所员工。

9.2.3 应当将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知识等作为培训的重点。

9.2.4 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灭火措施；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119”火警报警方法程序、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协助本场所人员疏散的技能，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的佩戴方法；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火灾处置

10.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1.1 应结合功能分区、疏散路径、人员组成特点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应符合 GB/T 38315 的要求。

10.1.2 预案的实施应遵循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10.1.3 附建式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应与所在建筑的消防控制室或微型消防站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10.2 预案演练

10.2.1 场所应每半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演练，应针对场所人员疏散救援难度大的特点，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10.2.2 附建式室内游艺游乐场所，应参与该建筑的灭火和应急疏散的演练。

10.3 火警处置

10.3.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的火警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要求。

10.3.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完成火情确认。

10.3.3 火情确认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1 消防档案

11.1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定期更新。

11.2 应将消防档案管理，宜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11.3 消防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基本情况；
- b)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所在场所产权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c)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d)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e)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2]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4]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5]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